

## 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遷移(同一行政區)應備文件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1份。

(二)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計畫書2份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、資料依序裝訂4份。

(四)請述明機構原設立地址及遷移後地址。

文件資料	載 明 細 目	備 註
一、遷移計畫書	<p><b>壹、機構申請基本資料：</b></p> <p>一、機構名稱</p> <p>二、機構地址</p> <p>三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與通訊地址</p> <p>四、負責人、業務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<b>貳、經營管理：</b></p> <p>一、當地資源概況</p> <p>二、需求評估</p> <p>三、設立類別</p> <p>四、機構業務</p> <p>五、服務區域</p> <p>六、服務項目</p> <p>七、服務品質管理</p> <p>八、經費需求</p> <p>九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</p> <p>十、收費基準</p> <p>十一、服務契約</p> <p>十二、預定營運日期</p> <p>十三、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</p> <p><b>參、人員管理：</b></p> <p>一、組織架構</p> <p>二、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</p> <p>三、工作項目(或業務職掌)及行政管理</p> <p>四、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	

文件資料	載 明 細 目	備註
二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	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G2辦公室)。 二、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(應標示辦公空間、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)。 三、機構使用面積之彩色照片(應含天花板、牆壁、辦公空間)。 四、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(建物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)。	文件資料請蓋機構用印及負責人印章
三、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		